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的绍柯企[2024]1250号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业务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同时，乙方对甲方以下需单独出具审计报告的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公司1：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2：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3：绍兴临空星城兰恒储能有限公司

公司4：绍兴市柯桥区临空星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5：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6：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7：绍兴市柯桥区临空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8：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9：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10：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11：绍兴市柯桥区临空星城光电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12：绍兴市柯桥区临空星城城市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



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3.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其他相关服务：向甲方提供建设性意见、向券商、评级等集团合作机构提供后续服务；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上述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上述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7.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8.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9.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 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 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6. 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7. 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财务信息，乙方不单独出具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8. 乙方从与甲方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如适用）。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9.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10.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1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于每年的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年报，并出具审计报告。

1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中标价格确定，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60 万元。

2. 甲方应于乙方出具所有审计报告后（审计报告需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支付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除审计服务收费以外的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五、报告和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六份；向需要单独出具审计报告的各子公司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六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可根据需要电话或书面通知，投标人需 2 个工作日内进场作业，无故不响应，一次口头约谈。再次出现以上情况，扣除全额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情况终止合同，抄告区公管办。

（特约审计）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025年 2月 7日

乙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025年 2月 7日

